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講表

◎附表三（以下糅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親聞記》、通理大師《圓覺經析義疏》）

○甲四、論用：用者，以功能為義。經有體宗……以「離幻證真，得入平等」為用。

◆宗者，修德。用者，功能也。

◆《圓覺經》·普賢菩薩章云：「知幻即離，不作方便；離幻即覺，亦無漸次。」

○甲五、判教：《圓覺經》以「方等圓頓生酥」為教相。

△以下為孤山智圓法師的五時頌：有「通五時」與「別五時」之分。

◆華嚴最初三七日，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八載。

◆方等時：（「方等」為一切大乘經之通稱。）「方」是方廣，「等」為均等；謂廣說大小乘教，使其均等受益。又等即平等，倡導大乘真俗平等之理。

◆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為五味，乃譬喻佛陀說教的次第也，出《涅槃經》。

◆通序：並非佛陀親說，而是結集者，先於每部經前，陳述世尊在當時宣說此經的背景事實，以使後人能夠有所憑據，而相信此經為佛金口所親說。換言之，證信序乃是以六種成就，來證明此經是世尊金口所說，即是有根據的，而使令人信之。

◆通序亦名證信序。先安證信序，有三意：一者斷疑：阿難結集經藏時，高升法座，身光如佛。眾疑佛復出世，又疑阿難成佛。阿難出定，即言如是我聞云云，是為斷疑。

二者息爭：阿難奉佛遺命結集，眾人不得爭議，是為息爭。三者異邪：諸經皆佛金口所宣，並非外道邪教，是為異邪。合之而為通序。

○如是我聞，一時，婆伽婆（以下糅合《阿彌陀經要解》）

○如是：標信順。我聞：標師承。一時：標機感。婆伽婆：標教主。

*「如是」：信成就也。有三義：

一、指法之辭：通指《圓覺經》文義而言。

二、信順之義：指佛所說的法，為佛弟子要信仰順從。

三、顯理之義：如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實相妙理，古今不變，名【如】。依實相理，

念佛求生淨土，決定無非，曰【是】。」

○「我聞」：聞成就也。「如是我聞」乃是指這部經是我阿難尊者親從佛所聞的，以證明本經非道聽途說，或憑空構撰的，亦非輾轉傳聞也。

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我者：阿難自稱。此非外道妄計之我，亦非凡夫妄執之我，乃深達八自在我，非我非無我；而隨世假名，稱為我也。」

◆非我，即非有；非無我，即非空。非空非有，而即空即有，空有不二，即實相真我。

○一時：※《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時無實法。以師資道合，說聽周足，名一時。」

※《楞嚴經文句》卷第一云：「一時者，機應相符，說聽終竟，總名一時。」

○婆伽婆：梵語為 bhagavat。為諸佛通號之一，又作薄伽梵、婆伽梵等。

◆婆伽婆者，主成就也。然諸經教主，多用佛字，乃梵語之略，具云：佛陀耶。此翻覺者，謂自覺覺他，覺行圓滿故。是十種通號之一。

○入於神通大光明藏，三昧正受……平等本際，圓滿十方，不二隨順。於不二境，現諸淨土。

◆應用莫測曰：神，無有障礙曰：通。入字對三昧言。言入此三昧，惟受法界妙理，不受餘受，處成就也。御眾雖推教主，際會必依弘方，為說圓頓法門，故現法界玄境。大光明藏：即一真法界智。具一切智，遇緣則興，故稱為藏。稱法界起，還照法界，故以大明名焉，故曰：正受。若以土言，即是常寂光，一切如來自受用土，亦名法性土。寂光真境，無別莊嚴。此光嚴，即諸佛所證種智之光為莊嚴。住持，即三德祕藏，安住不動，任持自在。所謂菩提覺法樂，涅槃寂靜樂，稱性法味樂無央也。覺地本來清淨，只因一念不覺，無明之所昏濁，煩惱之所雜染，法性隨緣，流於九界，故曰：眾生。